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9年3月23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R類型/I類型累積級別：不配息 B類型/I類型配息級別：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其中屬於「高股息優質龍頭」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 二、投資特色：**
- (一) 掌握台股相對經營穩健及具備現金股息殖利率穩定度較佳的優質標的，穩定參與配息。
- (二) 特選產業龍頭、發掘績優成長標的，優化資本利得。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因投資標的及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台股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加上國內外政經情事均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24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屬一般型之台股投資，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目的，適合能夠承擔較高風險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受益憑證	273	0.69
上市股票	33,535	85.01
上櫃股票	3,222	8.16
銀行存款	1,937	4.9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84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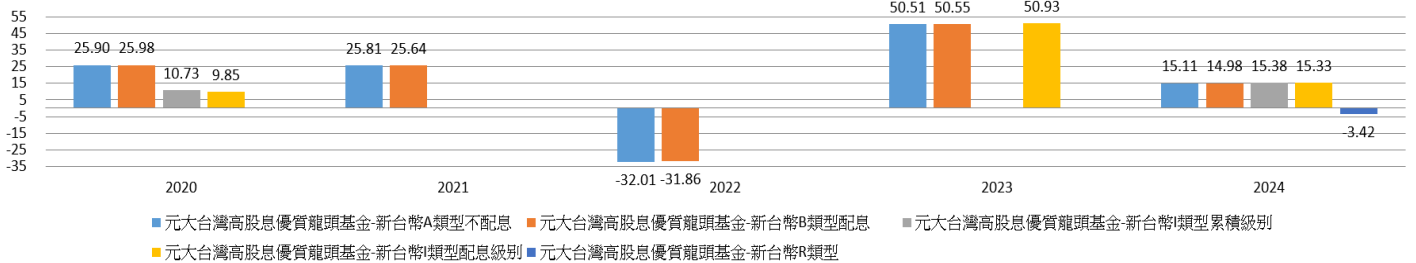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註)：I 類型累積級別、I 類型配息級別為自首銷日(2020年9月21日)起；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報酬率%(年度)



註：2020 年度 A 類型及 B 類型級別計算期間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基金成立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I 類型累積級別、I 類型配息級別計算期間為 2020 年 9 月 21 日(首銷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R 類型 2024 年度計算期間為 2024 年 7 月 1 日(首銷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9年03月2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A 類型(不配息)	-5.89	-2.93	-3.30	21.44	75.60	NA	75.60
累計報酬率%-B 類型(配息)	-5.85	-2.86	-3.32	21.44	75.76	NA	75.76
累計報酬率% I 類型累積級別	-5.81	-2.81	-3.02	NA	NA	NA	58.67
累計報酬率% I 類型配息級別	-5.78	-2.76	-3.05	22.40	NA	NA	26.57
累計報酬率%-R 類型	-5.89	-2.98	NA	NA	NA	NA	-9.11

(註)：I 類型累積級別、I 類型配息級別為首銷日(109年9月2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銷日為 113 年 7 月 1 日。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109 年 3 月 23 日成立)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0.1011	1.2219	2.6244	0.4371	0.9910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0.3033	0.4371	0.5920

*I 類型配息級別為首銷日 109 年 9 月 21 日。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 109 年 3 月 23 日成立)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1.16	1.43	1.66	1.68	1.25

註：109 年費用計算期間：109/3/23-109/12/3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1.50%(每年)。 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1.20%(每年)。 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0.88%(每年)。 <p>(二)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0.5%(每年)。</p> <p>(三)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1.00%(每年)。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0.78%(每年)。 <p>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1%</u>
買回收件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一)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最高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而定。
- 三、本基金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 四、投資人投資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於扣款成功後即可享有經理費優惠及免收申購手續費。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含)，可享有指定基金銷售機構所銷售之基金免收手續費優惠。
 2.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係指投資人透過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每筆扣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參仟元，並依其與經理公司約定格式提出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者，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含)。
 3.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須同意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含)，且於該期間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若因申購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或申請變更扣款日期等情事，視為扣款不連續，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 6 個月內，得不受理同一申購人提出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相關申購規則依經理公司或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官網說明辦理。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4. 投資人辦理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或買回時，應特別注意：(1) 為避免扣款失敗，應自行留意申購款項最後存入指定金融機構時限，即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應完成申購款項確實存入扣款帳戶。(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且每一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扣款約定。(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逾 24 個月(含)連續扣款成功後，如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始不影響原定期定額之扣款約定。
 5.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本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五、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